

济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济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济宁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文件

济审服发〔2022〕4号

**关于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启用
电子证照的通知**

各县市区（功能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的意见》（国办发〔2022〕3号）文件要求，扩宽我市电子证照应用领域，优化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办理流程，提升竣工验收阶段审批效率，实现竣工验收阶段电子化改革，进一步方便群众企业。自2022年6月30日起启用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电子证照，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电子证照种类

根据我市工作实际，本次启用的竣工验收结论电子证照共7项，其中包括：《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合格证》、《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建设工程竣工档案验收意见书》、《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证照模板见附件1-7）。

二、电子证照适用范围

本次电子证照改革适用于济宁市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建设工程竣工档案验收、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业务审批工作，各县市区（功能区）业务审批部门应强化工作落实，按照通知要求启用电子证照。

三、电子证照生效方式

本次启用的《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合格证》、《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建设工程竣工档案验收意见书》、《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严格按照有关电子证照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执行，电子证照由“济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自动生成，注明核发机关名称，加盖“业务审批部门电子证照专用章”后生效，申请人可通过济宁市政务服务网或“爱山东APP”查看下载。

四、电子证照法律效力

加盖电子印章的《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合格证》、《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建设工程竣工档案验收意见书》、《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电子证照与纸质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均为合法证件。

五、电子证照适用范围

本次电子证照改革适用于济宁市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建设工程竣工档案验收、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业务审批工作，各县市区（功能区）业务审批部门应强化工作落实，按照通知要求启用电子证照。

六、电子证照申领方式

申请人提交申请办理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建设工程竣工档案验收、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专项验收事项申报材料后，符合条件的，由核发机关制发电子证照。

七、电子证照宣传推广

各县市区（功能区）应加大电子证照宣传、推广和应用，鼓励办事群众和企业申领电子证照，指导其在窗口和网上申办电子证照，并强化竣工验收电子证照部门间共享，进一步巩固电子证照在提升政务服务水平中的应用成果。

特此通告。

- 附件：1.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合格证
2.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
3.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
4.建设工程竣工档案验收意见书
5.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6.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7.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



济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济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济宁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2年6月30日

附件 1

不动产单元号 «不动产单元号» _____

建设工程竣工 规划核实合格证

核字第 37 «编号» _____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四十五条和《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
五十四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竣工
规划核实合格，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发证机关»

日 期 «日期»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位置	«建设位置»
建设规模	«建设规模»
«附图及附件» 《建筑面积一览表》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核实部门依法核实，竣工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四、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建筑面积一览表

--项目面积表							其他技术指标			
楼号	地上建筑面积 (m ²)			地下建筑面积 (m ²)		计容建筑面积 (m ²)	建筑层数	建筑高度 H	层高 (m)	功能
	住宅建筑面积	商业建筑面积	配套建筑面积	地下车库	地下储藏室					

附件 2

不动产单元号《不动产单元号》_____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济审服消验字〔20××〕第 00××号

(建设单位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 20××年××月××日申请_____项目名称_____消防验收(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受理凭证文号：济审服消验受字〔20××〕第 00××号)。20

建筑名称	结构类型	使用性质	耐火等级	层数		高度(m)	建筑面积(m ²)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年××月××日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结论如下：

合格。此结论仅对当日验收所涉及的系统及设施情况负责。

不合格。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意见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济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依法向济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电子章)

20××年××月××日

附件 3

不动产单元号《不动产单元号》_____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

(济审服消验备字〔20××〕第00××号)

(建设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20××年××月××日申请_____建设工程(地址:_____)消防验收备案;备案申请编号为:00。

建筑名称	结构类型	使用性质	耐火等级	层数		高度 (m)	建筑面积(m ²)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提交的下列备案材料:

- 1.消防验收备案表;
- 2.工程竣工验收报告(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报告》);
- 3.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备案材料齐全、符合要求,予以受理。

- 该工程未被确定为检查对象。
- 该工程被确定为检查对象,我单位将在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检查,请做好准备。

(电子章)

20××年××月××日

附件 4

不动产单元号《不动产单元号》_____

建设工程竣工档案验收意见书

档案验收编号：济档验 第 号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需补充的文件材料及整改意见：			
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城建档案管理规定》和《济宁市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该项建设工程档案于 年 月 日报送我馆审核予以认可，所缺资料必须在三个月内补齐并报送我馆。			
（电子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意见书为建设单位办理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的凭证。

附件 5

不动产单元号《不动产单元号》_____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编号：

建设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人防面积 (m ²)		使用面积 (m ²)	
工程类别	(单、附) 建式	结构类型	
平时用途		战时用途	
开工日期		竣工验收日期	
施工图审查文号		人防批准文号	
防护等级		连通口	个
室外出入口	个	室内出入口	个
风、水、电及防护设备安装情况			
勘察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设计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施工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监理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图纸审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防护设备生产 安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备 案 意 见	(电子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不动产单元号 «不动产单元号»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建设单位名称		«建设单位名称»		
工程名称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工程地址»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m ²)	«建筑面积»	结构体系	«结构体系»
	长度/跨度(m)	«长度/跨度»	层数	«层数»
工程用途		«工程用途»	工程造价(万元)	«工程造价»
开工日期		«开工日期»	竣工验收日期	«竣工验收日期»
勘察单位名称		«勘察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勘察单位资质等级»
设计单位名称		«设计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设计单位资质等级»
施工单位名称		«施工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施工单位资质等级»
监理单位名称		«监理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监理单位资质等级»
施工图审查机构名称		«施工图审查机构名称»	资质等级	«施工图审查机构资质等级»
检测单位名称		«检测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检测单位资质等级»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该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 «收讫时间» 收讫, 经验证文件齐全。				
备案机关处理意见: 准予备案				
(电子章) «处理时间»				

附件 7

不动产单元号《不动产单元号》_____

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

编号：《年号》济联验字《编号》号

（建设单位名称）：

贵单位的（工程名称）经组织联合验收，于 20××年××月××日通过各专项验收部门的联合验收，本意见通知书作为联合验收通过的最终凭证。

特此通知。

（电子章）

20××年××月××日

济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办公室

2022年6月30日印发
